

建造業訓練局
就《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
向草案委員會提交之意見

1. 第 9 部 建造業議會的組成及
附表 3 之第 2 部 訓練委員會的組成、會議及程序等

根據條例草案的內容，多個專業團體及商會組織將不會獲邀請提名代表出任建造業議會或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建訓局認為建議採用的「較具彈性的委任方式」，未必最能為社會及建造業帶來利益，建訓局憂慮在沒有專業組別或商會組織的代表的直接參與下，這些成立已久兼具代表性的機構將不能向政府提供意見及建議。建訓局全力支持政府成立議會的倡議，以提高行業的整體效率、生產力、質素及表現，但成功實有賴獲得上述專業組織及商會具代表性之意見及支持。由建造商會、建築師學會、工程師學會及測量師學會提名的建訓局委員堅信，將成立的議會及訓練委員會的業界代表應由有關商會或專業團體提名，而非以個人身份獲委任。

2. 第 2 部第 22 條 訓練局提供資金

第 22 條列明，如第 5 及 9 部是在本部生效日期之後的日期實施，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可要求訓練局提供為應付議會合理地招致的開支而有需要的資金。大部分建訓局委員認為政府應提供用以成立議會的資金；或為此目的提供免息貸款。委員的意見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317 章所徵收的徵款是用於訓練及工藝測試，而不應用於其他用途。自 2002 年開始，需繳交徵款的建造工程的價值大幅下降，意味着在隨後 5 年可收到的徵款將顯著下降，將不足以維持建訓局現時的運作，遑論支付議會秘書處及其職能的開支。自 1995 年至今承建商申報開工之工程估計價值列於附件甲。訓練局委員認為應及早制訂有關財務的實際協議及安排，以確保不會對為業界提供的訓練及工藝測試帶來不利的影響。有關財務協議或安排對訓練局制定短期至中期的發展策略至為重要。

3. 第 5 部 徵款
第 8 部第 61 條 提供資料

建訓局委員認為第 61 條的內容應予以增強，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包括屋宇署、消防處、警務處及機電工程署）及公營機構（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需就有關的機電工程提供相關資料，以方便追查根據草案第 5 部而需繳付徵款的工程。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由 2004 年 6 月 1 日生效至今約六個月，合共只有 4 項機電工程向訓練局就徵款評估作出呈報。因此，建訓局委員建議在附表 4 加入第 3 部，要求上述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提供資料，以協助徵款的徵收，否則，部份主要收入來源便不易滙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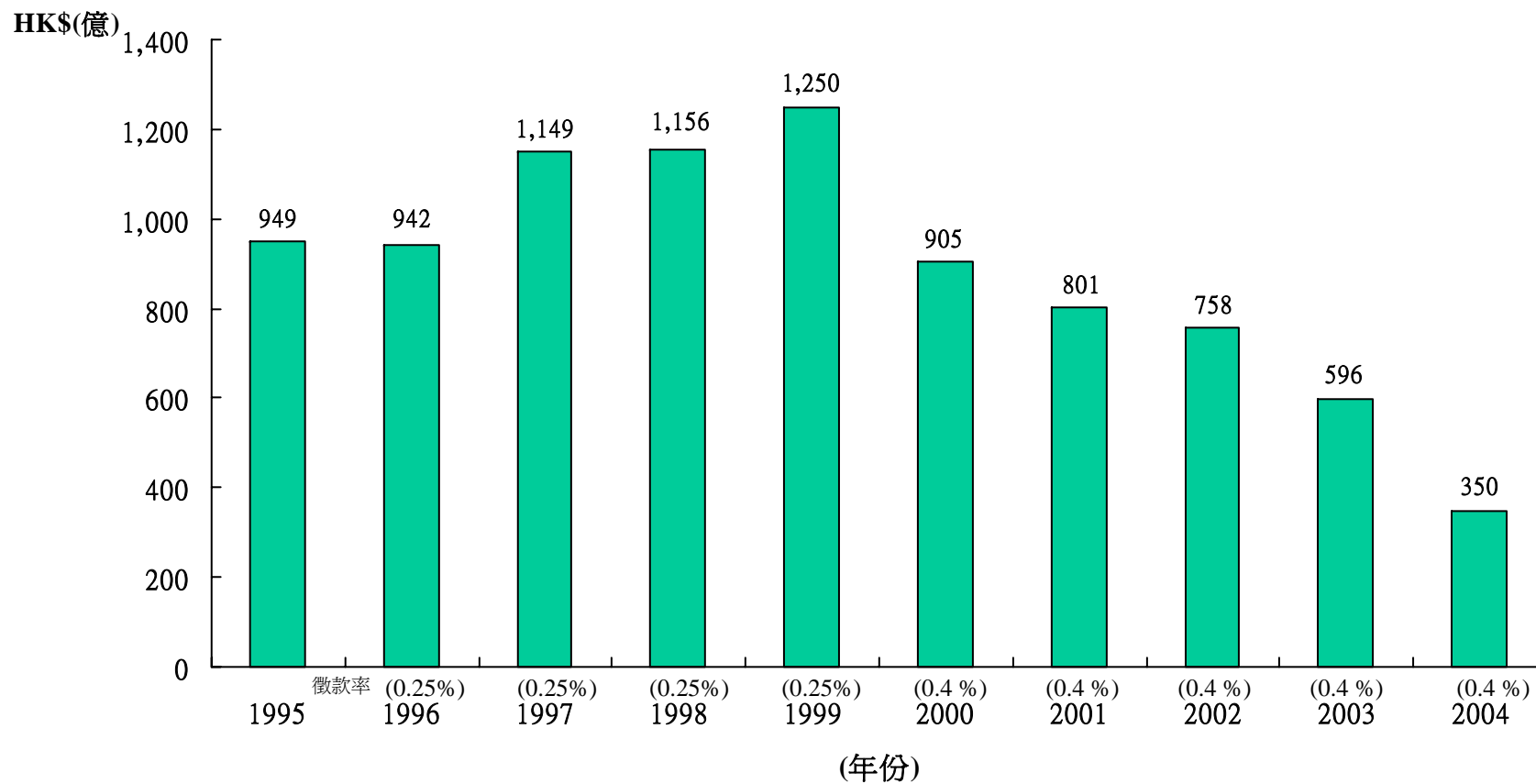
建造業訓練局
就《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
向草案委員會提交之意見（續）

4. 第 9 部第 82 條 僱用的延續

建訓局委員全力支持此有關延續僱用現有訓練局僱員的草案條文，並相信此條文提供的保證，對挽留經驗豐富及能幹的員工為社會提供持續建造訓練及工藝測試的服務至為重要。

承建商申報開工之工程估計價值

(Estimated Value of Works Commenced as Reported by Contractors)



■ 承建商申報開工之工程估計價值